

## 浅谈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文/奥百宁

个人所得税，是指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它最早于1799年在英国创立，目前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个税种。根据2000年OECD的统计资料显示，发达国家个人所得税占国家税收收入总额的平均比重达到29%。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采用了分类所得税制，对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劳动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及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11个应税项目按所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分别实行不同的征税方法。在我国，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但眼看着一笔笔税金从自己的口袋流出去总会有一点心疼，那么如何通过合法途径合理的对个人所得税进行筹划呢？

“纳税筹划”属于舶来品，其英文词是Tax-planning，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在不违反国家立法精神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税法中优惠条款，以达到减少或取消纳税义务的行为。对于个人来说，就是指根据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通过经营结构和交易活动的安排，对纳税方案进行优化选择，从而减轻纳税负担，取得正当的税收利益。个人所得税常见的纳税筹划方法主要有：

### 1、将一次性收入转化为多次性收入

即原本一次性支付的费用，通过改变支付方式，变成多次支付，多次领取，就可以分次申报纳税。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属于分类所得税制，有的收入项目按月（如工资薪金所得）或按年（如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算应纳税额，但多数收入则是按次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取得一次收入，就可以扣除费用一次（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偶然所得除外），然后计算应纳税额。在收入额一定的情况下，如果是纳税人多次取得，可以扣除的费用金额就越大，相应地，应纳税额就小。例如：我国个人所得税规定，劳务报酬所得凡属于一次性收入的，应按次纳税；凡属于同一项目（如设计、咨询、讲学共29项）连续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计算应纳税额。如王某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9600元，如果是每个月取得800元收入，则按我国税法规定，甲可以免除纳税义务（一次收入在4000元以下的，定额扣除费用800元）。但如果是一次性取得9600元的劳务报酬所得收入，按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则甲要缴纳1536元【 $9600 \times (1 - 20\%) \times 20\%$ 】的个人所得税。

### 2、避免取得应税所得

即纳税人要尽量取得不被税法认定是应税所得的经济收入。如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对教育储蓄存款利息以及股票转让所得免征或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手上有闲散资金的个人来说，不少人习惯把钱交给银行保管，但随着利息税的征收，这不再是件划算的事，因此，个人在进行金融投资时，应当考虑这些免税的因素。与其他储蓄品种比较，教育储蓄就变成了理财法宝之一，它可以享受两大优惠政策：一是国家规定“对个人所得的教育储蓄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中的利息税”；二是教育储蓄作为零存整取的储蓄，按整存整取的利率计算利息。相对于其他储蓄品种，教育储蓄利率优惠幅度在25%以上。在我国，除邮政储蓄机构外，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各金融机构如工行、建行等都已经开办了教育储蓄存款业务，教育储蓄存期分别为一年、三年和六年，最低起存金额为50元，本金合计最高限额为2万元，所以个人在进行储蓄存款时，应当尽量把2万元的教育储蓄存款的限额用足。

### 3、充分利用税法中费用扣除的规定，减少纳税义务

各国税法中都有一些允许纳税人税前扣除的条款，个人应充分利用这些规定，多扣除一些费用，缩小税基，减小纳税义务。例如，个人出租住房，如果不进行装修，租金可能会较低，但如果进行了装修，租金会提高。而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房屋的装修费用每月可以在税前扣除800元（上限），按20%的税率计算，扣除了800元的装修费用每月可以少纳税160元，每年少纳税1920元，这就等于国家每年替该出租人负担了1920元的房屋装修费用。

### 4、税目相互转换

在现实中，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所得有时难以界定，工资薪金所得使用5% - 45%的超额累进税率，而劳务报酬所得使用20%的比例税率，当工资薪金所得较高时，想办法将其转化为劳务报酬所得，工资的税率越来越高，而此时劳务所得只有20%的税率，可以相对节约个人所得税。当劳务报酬所得相对较低时，想办法将其转化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所得的税率为20%，而工资所得的税率却越来越低。如某集团董事长月收入是集团月销售收入的1%，该集团每月销售收入在200万左右，其按月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为：月工资所得为 $2000 \text{万} \times 1\% = 20 \text{万元}$ ，月应那税额为 $(200000 - 1600) \times 45\% - 15375 = 73905 \text{元}$ 。如果在实际中改变工资发放形式，一部分作为董事费发放，一部分作为工资发放，该集团下属6个子公司，均设有董事会，该董事长每月从每个子公司

领取20000元的董事费，则每月的劳务报酬所得12万元，工资薪金所得8万元，月工资应那税额 =  $(80000 - 1600) \times 35\% - 6375 = 21065$ 元，月劳务报酬所得应那税额 =  $2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times 6 = 19200$ 元。

(作者单位：西安工业大学)

#### 相关链接

关于国有商业银行加强企业所得税纳税管理的思考  
浅谈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现金股利重复征税及其除息问题  
发挥税收会计职能作用的几点建议  
我国发展货币市场基金的对策研究  
我国纳税人权利保护的现状及其完善对策  
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核算及帐务处理问题的探讨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